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8票全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对经营班子重新授权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

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董事会拟扩宽对经营层的授权范围，具体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修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 一 百 三 十 一 条	<p>经董事会授权，在董事会休会期间，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如下：</p> <p>1、决定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0%(含10%)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，以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、在建工程投资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捐赠资产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事项。</p> <p>2、决定公司单项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下（含2亿元）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5亿元（不含5亿元）的银行贷款业务。</p> <p>3、决定交易金额在30万元</p>	<p>经董事会授权，在董事会休会期间，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如下：</p> <p>1、决定公司单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%金额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以及债券、股票、基金、私募股权投资等资本市场投资事项）、收购或出售资产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，以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、在建工程投资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捐赠资产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事项的审批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；</p> <p>2、决定公司单项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（含5亿元）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10亿元（不含10亿元）的银行贷款业务。</p>

<p>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4、决定债券、股票、基金等方面的资本市场短期投资，投入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%（含委托理财）。</p> <p>5、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开展短期委托贷款业务，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%，合同期限不超过 1 年。</p>	<p>3、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。</p>
--	--

除以上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